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57 号

罪犯张国波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5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2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91 元，账户余额 25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